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6807）

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46 號 6 樓
（608 室）

電　　話：02-27738877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38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 ~ 28
（七）　關係人交易	28
（八）　質押之資產	2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二)其他	29 ~ 3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37
(十四)部門資訊	37 ~ 38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6000366 號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com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廖福銘

會計師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2 日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3月31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5年3月31日 金額	%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4年3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30,437	21	$ 829,344	22	$ 814,499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593,842	17	540,817	15	314,701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50,824	10	463,802	13	491,486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30,007	1	34,489	1	33,94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370	-	9,310	-	11,066	-
130X	存貨	六(四)	467,221	13	402,684	11	388,723	10
1410	預付款項		17,203	-	47,215	1	36,61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55	-	654	-	9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99,559	62	2,328,315	63	2,091,986	5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15,599	3	111,790	3	485,710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044,996	29	1,048,248	29	1,076,442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八	32,194	1	31,797	1	31,24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3,308	-	3,414	-	4,199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91,025	3	26,817	1	19,7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590	1	49,333	1	52,12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7,301	1	85,739	2	109,93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62,013	38	1,357,138	37	1,779,406	46
1XXX	**資產總計**		$ 3,561,572	100	$ 3,685,453	100	$ 3,871,392	100

（續次頁）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3月31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5年3月31日 金額	%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4年3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152	-	$ -	-	$ 4,608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414,393	12	565,240	15	599,871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02,672	14	394,018	11	654,686	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777	2	55,570	1	43,69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9,393	1	26,041	1	30,60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53	-	1,426	-	3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107	-	11,969	-	8,2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20,947	29	1,054,264	28	1,342,008	3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399	1	21,771	1	55,13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57	-	1,115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24	-	1,347	-	1,66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080	1	24,233	1	56,803	1
2XXX	**負債總計**		1,049,027	30	1,078,497	29	1,398,811	36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540,000	15	540,000	15	540,000	14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001,612	28	1,001,612	27	1,001,612	26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548	2	88,548	2	40,59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55,267	19	756,479	21	653,974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27,118	6	220,317	6	236,396	6
3XXX	**權益總計**		2,512,545	70	2,606,956	71	2,472,581	6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61,572	100	$ 3,685,453	100	$ 3,871,39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達　　經理人：蔡文達　　會計主管：朱明偉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816,575	100	$ 1,165,4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二十二)	(675,587)	(83)	(954,420)	(82)
5900	營業毛利		140,988	17	211,016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194)	(3)	(23,393)	(2)
6200	管理費用		(63,393)	(8)	(55,63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102)	(3)	(33,96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991	-	(2,55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9,698)	(14)	(115,540)	(10)
6900	營業利益		21,290	3	95,47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8,010	1	10,00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4,520	2	4,1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1,837	1	5,88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5)	-	(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352	4	20,075	2
7900	**稅前淨利**		55,642	7	115,55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1,854)	(3)	(12,924)	(1)
8200	**本期淨利**		$ 33,788	4	$ 102,627	9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801	1	$ 37,30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801	1	$ 37,30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589	5	$ 139,931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3		$ 1.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2		$ 1.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達　　經理人：蔡文達　　會計主管：朱明偉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114年度							
114年1月1日		$ 540,000	$ 1,001,612	$ 40,599	$ 794,347	$ 199,092	$ 2,575,650
本期淨利		-	-	-	102,627	-	102,6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304	37,3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2,627	37,304	139,93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分派現金股利		-	-	-	(243,000)	-	(243,000)
114年3月31日		$ 540,000	$ 1,001,612	$ 40,599	$ 653,974	$ 236,396	$ 2,472,581
民國115年度							
115年1月1日		$ 540,000	$ 1,001,612	$ 88,548	$ 756,479	$ 220,317	$ 2,606,956
本期淨利		-	-	-	33,788	-	33,7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01	6,8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3,788	6,801	40,589
11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分派現金股利		-	-	-	(135,000)	-	(135,000)
115年3月31日		$ 540,000	$ 1,001,612	$ 88,548	$ 655,267	$ 227,118	$ 2,512,5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達　　經理人：蔡文達　　會計主管：朱明偉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5,642	$ 115,5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六(十七)	(8,010)	(10,00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六(六)(二十)	15	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991)	2,5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一)	26,492	27,68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一)	620	47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一)	219	245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1,988	6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九)	(568)	87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十九)	-	(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13,965	32,940
其他應收款		(401)	53,569
存貨		(64,537)	33,920
預付款項		30,012	(19,211)
其他流動資產		(1)	(5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52	209
應付帳款		(150,847)	(221,534)
其他應付款		(37,404)	(43,656)
負債準備－流動		(6,648)	(7,13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62)	(2,3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3,164)	(36,615)
收取之利息		12,893	2,677
支付之所得稅		(276)	(28,7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547)	(62,6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76,020)	(184,9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22,995	126,3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809)	(143,64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9,386)	(23,1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86	3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五)	(13,755)	(8,39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7	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012)	(233,7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371)	(22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577	2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06	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46	33,3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8,907)	(262,9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9,344	1,077,4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0,437	$ 814,4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達　　經理人：蔡文達　　會計主管：朱明偉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5年及114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8年7月12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係作為本集團申請股票於臺灣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之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室內家具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如：沙發、沙發套、辦公椅及其他皮革製品等零配件。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11年4月25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5月12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本公司	Green Enterprises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Green Enterprises Ltd.	Hallyton Development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鴻昇投資有限公司(鴻昇)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Ontai Group Limited(安泰)	國際貿易	100%	100%	100%
Hallyton Development Limited	恩龍實業(嘉興)有限公司(恩龍)	沙發、沙發套及其他皮革製品之製造、銷售及研發	100%	100%	100%
"	浙江華勝鋼塑製品有限公司(華勝)	辦公用具及家具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Hallyton Development Limited	Enrich Industrial (Thai) Company Ltd.	沙發、沙發套及其他皮革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鴻昇	嘉興恩捷實業有限公司(恩捷)	沙發、沙發套及其他皮革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799	$ 2,860	$ 2,20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65,519	513,154	423,682
定期存款	262,119	313,330	388,609
合計	$ 730,437	$ 829,344	$ 814,499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593,796	$ 540,772	$ 314,618
其他	46	45	83
合計	$ 593,842	$ 540,817	$ 314,701
非流動項目：			
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15,599	$ 111,790	$ 485,71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4,637	$ 6,528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期末帳面金額。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352,203	$ 466,168	$ 494,929
減：備抵損失	(1,379)	(2,366)	(3,443)
合計	$ 350,824	$ 463,802	$ 491,486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未逾期	$ 341,151	$ 448,477	$ 484,836
逾期1-90天	7,317	17,691	10,086
逾期91-180天	3,735	-	-
逾期181天-365天	-	-	7
合計	$ 352,203	$ 466,168	$ 494,92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527,852。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期末帳面金額。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貨

	115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06,023	($ 8,755)	$ 197,268
在製品	83,293	(741)	82,552
製成品	192,344	(4,943)	187,401
合計	$ 481,660	($ 14,439)	$ 467,221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00,738	($ 6,082)	$ 194,656
在製品	51,214	(414)	50,800
製成品	160,990	(3,762)	157,228
合計	$ 412,942	($ 10,258)	$ 402,684

	11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30,730	($ 7,035)	$ 223,695
在製品	65,289	(437)	64,852
製成品	101,648	(1,472)	100,176
合計	$ 397,667	($ 8,944)	$ 388,723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銷貨成本：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71,536	$ 955,161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014	(1,008)
報廢損失	37	174
盤虧	-	93
合計	$ 675,587	$ 954,420

本集團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出售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因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租賃改良	在建工程/待驗設備	合計
115年1月1日									
成本	$ 166,599	$1,175,039	$ 430,987	$ 75,138	$ 29,376	$ 37,021	$ -	$ 13,393	$1,927,553
累計折舊	-	(560,703)	(234,751)	(43,073)	(19,636)	(21,142)	-	-	(879,305)
	$ 166,599	$ 614,336	$ 196,236	$ 32,065	$ 9,740	$ 15,879	$ -	$ 13,393	$1,048,248
115年									
1月1日	$ 166,599	$ 614,336	$ 196,236	$ 32,065	$ 9,740	$ 15,879	$ -	$ 13,393	$1,048,248
增添	-	2,284	14,676	82	1,019	11,632	326	157	30,176
移轉	-	590	-	-	-	-	-	(3,031)	(2,441)
處分及報廢	-	-	(195)	(10)	(111)	(2)	-	-	(318)
折舊費用	-	(12,240)	(8,126)	(2,744)	(890)	(2,469)	(23)	-	(26,492)
淨兌換差額	(3,487)	(5,421)	3,229	461	250	405	-	386	(4,177)
3月31日	$ 163,112	$ 599,549	$ 205,820	$ 29,854	$ 10,008	$ 25,445	$ 303	$ 10,905	$1,044,996
115年3月31日									
成本	$ 163,112	$1,185,998	$ 451,635	$ 76,111	$ 28,852	$ 49,367	$ 326	$ 10,905	$1,966,306
累計折舊	-	(586,449)	(245,815)	(46,257)	(18,844)	(23,922)	(23)	-	(921,310)
	$ 163,112	$ 599,549	$ 205,820	$ 29,854	$ 10,008	$ 25,445	$ 303	$ 10,905	$1,044,996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租賃改良	在建工程/待驗設備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161,097	$1,167,903	$ 415,617	$ 66,773	$ 29,151	$ 31,022	$ -	$ 6,129	$1,877,692
累計折舊	-	(513,775)	(215,415)	(35,493)	(18,286)	(14,309)	-	-	(797,278)
	$ 161,097	$ 654,128	$ 200,202	$ 31,280	$ 10,865	$ 16,713	$ -	$ 6,129	$1,080,414
114年									
1月1日	$ 161,097	$ 654,128	$ 200,202	$ 31,280	$ 10,865	$ 16,713	$ -	$ 6,129	$1,080,414
增添	-	54	871	323	1,949	2,965	-	169	6,331
移轉	-	-	367	-	-	-	-	(581)	(214)
處分及報廢	-	-	(51)	(13)	(51)	(4)	-	-	(119)
折舊費用	-	(15,544)	(7,124)	(2,265)	(920)	(1,831)	-	-	(27,684)
淨兌換差額	2,837	10,828	3,024	480	171	270	-	104	17,714
3月31日	$ 163,934	$ 649,466	$ 197,289	$ 29,805	$ 12,014	$ 18,113	$ -	$ 5,821	$1,076,442
114年3月31日									
成本	$ 163,934	$1,184,717	$ 422,293	$ 67,874	$ 30,527	$ 34,448	$ -	$ 5,821	$1,909,614
累計折舊	-	(535,251)	(225,004)	(38,069)	(18,513)	(16,335)	-	-	(833,172)
	$ 163,934	$ 649,466	$ 197,289	$ 29,805	$ 12,014	$ 18,113	$ -	$ 5,821	$1,076,442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此情形。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叉車、辦公設備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個月到5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租賃之資產除土地使用權外，不得用作借貸擔保，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叉車及部分房屋及建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及機器設備，並未列入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29,903	$ 29,172	$ 30,965
房屋及建築	2,291	2,625	281
合計	$ 32,194	$ 31,797	$ 31,246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258	$ 260
房屋及建築	362	218
合計	$ 620	$ 478

4. 本集團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金額皆為$0。

5. 除上述折舊外，其它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1,463	$ 1,832
租賃修改利益	-	(6)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5	3

6. 本集團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834及$2,060。

7. 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七)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2,909 及$2,969 之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民國114年	$ -	$ -	$ 8,965
民國115年	8,905	11,364	11,953
民國116年	11,839	11,329	11,917
民國117年	11,029	10,554	11,101
民國118年	275	264	1,591
民國119年以後	1,305	1,249	-
合計	$ 33,353	$ 34,760	$ 45,527

(八)投資性不動產

	115年	114年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1月1日		
成本	$ 52,541	$ 53,589
累計折舊	(49,127)	(49,205)
	$ 3,414	$ 4,384
1月1日	$ 3,414	$ 4,384
折舊費用	(219)	(245)
淨兌換差額	113	60
3月31日	$ 3,308	$ 4,199
3月31日		
成本	$ 54,331	$ 54,353
累計折舊	(51,023)	(50,154)
	$ 3,308	$ 4,199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909	$ 2,969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92	$ 384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經參考當地同性質標的之市價，估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區間分別為$185,915 至$211,193、$192,870 至$268,106 及$191,863 至$226,124。

3. 本集團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無形資產

	115年	114年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42,485	$ 25,386
累計攤銷	(15,668)	(13,640)
	$ 26,817	$ 11,746
1月1日	$ 26,817	$ 11,74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64,825	8,178
重分類	-	214
攤銷費用	(1,988)	(617)
淨兌換差額	1,371	225
3月31日	$ 91,025	$ 19,746
3月31日		
成本	$ 109,147	$ 34,016
累計攤銷	(18,122)	(14,270)
	$ 91,025	$ 19,746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攤銷費用	$ 1,988	$ 617

2. 無形資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此情形。

3. 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應付帳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 230,420	$ 416,141	$ 371,131
暫估應付帳款	183,973	149,099	228,740
合計	$ 414,393	$ 565,240	$ 599,871

(十一)其他應付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付社會保險	$ 210,884	$ 214,806	$ 241,113
應付股利	135,000	-	243,000
應付薪資及獎金	69,734	98,763	89,888
應付員工酬勞	17,180	13,698	22,185
應付運費及報關代理費	16,866	19,895	14,741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6,555	5,450	6,713
應付稅費	7,416	14,508	8,999
應付勞務費	6,727	8,330	5,598
應付董事酬勞	6,247	4,981	8,067
應付其他	16,063	13,587	14,382
合計	$ 502,672	$ 394,018	$ 654,686

(十二)退休金

1. 本公司之臺灣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提撥比率皆為 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17,903 及$14,358。

(十三)股本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540,000，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54,000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資本公積

1.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及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中之股份溢價帳戶或受領贈予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予股東。

(十五)保留盈餘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十，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並報告股東會。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

   (1)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2)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凡本公司於每前半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包括截至前半會計年度期初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經由董事會決議將剩餘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在不違反第 100 條第 3 項所定分配比例之情形下，加計經董事會決議所定截至前半會計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並報告股東會

   (3)除董事會決議不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外，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之，且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之。

3.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4.盈餘分派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3月11日及114年6月17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5,308		$ 47,949	
現金股利	135,000	$ 2.50	243,000	$ 4.50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議案，除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決議，僅需於股東會報告外，其餘分派議案截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六)營業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816,575	$ 1,165,436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皆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美洲	亞洲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539,262	$ 441,535	$ 178,745	$ 1,159,542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214,581)	(120,168)	(8,218)	(342,967)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24,681	$ 321,367	$ 170,527	$ 816,57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24,681	$ 321,367	$ 170,527	$ 816,575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美洲	亞洲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636,378	$ 635,365	$ 245,431	$ 1,517,174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218,526)	(132,334)	(878)	(351,738)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17,852	$ 503,031	$ 244,553	$ 1,165,43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17,852	$ 503,031	$ 244,553	$ 1,165,436

2.合約負債

(1)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1,152	$ -	$ 4,608	$ 4,399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本期認列收入	$ -	$ 4,399

(十七)利息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利息	$ 3,372	$ 3,4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637	6,528
押金設算息	1	-
合計	$ 8,010	$ 10,005

(十八)其他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 2,909	$ 2,969
政府補助收入	24	293
其他收入－其他	11,587	929
合計	$ 14,520	$ 4,191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	$ 11,268	$ 6,2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68	(87)
租賃修改利益	-	6
什項利益(支出)	1	(260)
合計	$ 11,837	$ 5,882

(二十)財務成本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 15	$ 3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211,489	$ 249,568
進出口費用及運輸費用	27,550	30,2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6,492	27,684
各項攤提費用	1,988	61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620	47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19	245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173,720	$ 205,382
勞健保費用	584	339
退休金費用	17,903	14,358
其他用人費用	19,282	29,489
合計	$ 211,489	$ 249,568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本項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2.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482 及$4,52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66 及$1,64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77%及 2.1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13,698 及董事酬勞$4,981，與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帳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9,483	$ 21,05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3,840)
當期所得稅總額	19,483	17,21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371	(4,286)
所得稅費用	$ 21,854	$ 12,924

註1：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註2：恩龍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25%之稅率，因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而可於民國114年至117年及民國111年至113年享有所得稅減免10%之稅收優惠，適用15%之優惠稅率。

註3：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公告》的解讀」，為保障高新技術企業的利益，實現優惠政策的無縫銜接，公告明確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期滿當年內，在通過重新認定之前，其企業所得稅可暫按15%的稅率預繳。

2.英屬維京群島商安泰集團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3年度。

（二十四）每股盈餘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3,788	54,000	$ 0.6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3,788	54,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8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3,788	54,082	$ 0.62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2,627	54,000	$ 1.9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2,627	54,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6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2,627	54,061	$ 1.90

(二十五)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735	$ 6,117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25,623)	(94,549)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7,227	108,189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5,450	10,117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5,403)	(6,713)
本期支付現金	$ 9,386	$ 23,161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無形資產	$ 64,825	$ 8,392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58,131)	-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8,166	-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1,105)	-
本期支付現金	$ 13,755	$ 8,392

(二十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租賃負債	
	115年	114年
1月1日	$ 2,541	$ 952
本期減少數	-	(431)
本期還款	(371)	(228)
利息費用	15	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	4
3月31日	$ 2,210	$ 300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層薪酬資訊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10,067	$ 8,300
退職後福利	148	36
總計	$ 10,215	$ 8,33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5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11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14年3月31日	擔保用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	$ 45	$ 83	承兌匯票及電子道路收費系統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45,690	45,980	54,084	銀行借款額度及承兌匯票保證金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	2,340	2,281	2,417	銀行借款額度及承兌匯票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908	1,985	1,747	租賃押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0,437	$ 829,344	$ 814,4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9,441	652,607	800,411
應收帳款	350,824	463,802	491,486
其他應收款	30,007	34,489	33,948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908	1,985	1,746
	$ 1,822,617	$ 1,982,227	$ 2,142,090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14,393	$ 565,240	$ 599,871
其他應付款	502,672	394,018	654,686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456	1,347	1,667
租賃負債	2,210	2,541	300
	$ 921,731	$ 963,146	$ 1,256,524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人民幣及泰銖。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新台幣、港幣或泰銖)，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臺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 4,171	6.92	$ 133,465
美金：新台幣	17,295	32.00	553,347
美金：泰銖	10,502	32.84	336,02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0,355	32.00	$ 331,309
美金：泰銖	2,373	32.84	75,927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臺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 7,731	7.03	$ 242,977
美金：新台幣	18,086	31.43	568,427
美金：泰銖	12,626	31.58	396,83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3,273	31.43	$ 417,156
美金：泰銖	1,838	31.58	57,771

	114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臺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 10,693	7.18	$ 355,058
美金：新台幣	15,565	33.21	516,852
美金：泰銖	7,953	33.91	264,08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277	33.21	$ 308,047
美金：泰銖	2,033	33.91	67,493

C.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1,268及$6,223。

D.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1%	$ 1,335	$ -
美金：新台幣	1%	5,533	-
美金：泰銖	1%	3,360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3,313	$ -
美金：泰銖	1%	759	-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1%	$	3,551	$	-
美金：新台幣	1%		5,169		-
美金：泰銖	1%		2,641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080	$	-
美金：泰銖	1%		675		-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僅與信用良好之銀行交易。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F.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及客戶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a)一般客戶帳款

115年3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1%~0.05%	$ 341,151	$ 84
逾期1-90天	3.89%~15.78%	7,317	910
逾期91-180天	4.77%~10.31%	3,735	385
合計		$ 352,203	$ 1,379

11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1%~0.05%	$ 448,477	$ 128
逾期1-90天	3.89%~15.78%	17,691	2,238
合計		$ 466,168	$ 2,366

114年3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5%~3.76%	$ 484,836	$ 1,636
逾期1-90天	0.05%~25.98%	10,086	1,805
逾期181-365天	0.05%~32.67%	7	2
合計		$ 494,929	$ 3,443

(b)個別評估帳款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皆無個別評估帳款。

H.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5年	114年
1月1日	$ 2,366	$ 873
(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991)	2,553
無法收回沖銷數	-	(12)
匯率影響數	4	29
3月31日	$ 1,379	$ 3,443

I.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9,441	$ -	$ -	$709,441

	114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2,607	$ -	$ -	$652,607

	114年3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0,411	$ -	$ -	$800,411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主係銀行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信用風險無顯著增加之情形，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均為$0。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13,036	$ 500,086	$ 513,194
一年以上到期	-	-	166,025
	$ 513,036	$ 500,086	$ 679,219

C.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5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帳款	$ 414,393	$ -	$ -
其他應付款	502,672	-	-
租賃負債	1,492	763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帳款	$ 565,240	$ -	$ -
其他應付款	394,018	-	-
租賃負債	1,474	1,127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帳款	$ 599,871	$ -	$ -
其他應付款	654,686	-	-
租賃負債	301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並無投資。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並無投資。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保本型理財產品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3.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5.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此情形。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部門收入	$ 816,575	$ 1,165,436
部門稅前淨利	$ 55,642	$ 115,551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應報導部門係以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其損益合計數與企業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金額相符，故無需調節。

(五)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沙發之銷售，收入餘額明細組成，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備註
0	本公司	Ontai Group Limited	1	$ 3,015,054	$ 139,197	$ 139,197	$ -	$ -	5.54%	$ 5,025,090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3：本公司或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集團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4)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4)	
Enrich Industrial (Thai) Company Ltd.	Ontai Group Limited	聯屬公司	銷貨	$ 225,174	27.58%	月結180天	註1	一般收付款條件均為30-95天	$ 274,372	78.21%	
Ontai Group Limited	Enrich Industrial (Thai) Company Ltd.	聯屬公司	進貨	(225,174)	33.33%	月結180天	註1	一般收付款條件均為30-95天	(274,372)	66.21%	

註1：關係人間之銷貨與非關係人之銷售交易商品類型不同，故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註2：關係人間之進貨與非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商品類型不同，故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按占合併營業收入、合併營業成本及合併應收(付)票據、帳款計算之。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5年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帳款								
Enrich Industrial (Thai) Company Ltd.	Ontai Group Limited	聯屬公司	$ 274,372	2.95	$ -	$ -	$ 120,602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本公司	Ontai Group Limited	1	背書保證	$ 139,197	註5	3.91%
1	恩龍實業(嘉興)有限公司	Ontai Group Limited	3	應收帳款	51,725	註4	1.45%
"	"	"	"	銷貨收入	51,168	註4	6.27%
"	"	Enrich Industrial (Thai) Company Ltd.	"	應收帳款	71,413	註4	2.01%
"	"	"	"	銷貨收入	43,445	註4	5.32%
2	Enrich Industrial (Thai) Company Ltd.	Ontai Group Limited	"	應收帳款	274,372	註4	7.70%
"	"	"	"	銷貨收入	225,174	註4	27.58%

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1%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關係人間之銷貨與非關係人之銷售交易商品類型不同，故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註5：係背書保證，依公司政策辦理。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註1)	去年年底(註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2)	本期損益(註2)	投資損益(註2)	
本公司	Green Enterprise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3,200	$ 3,143	100仟股	100%	$ 2,530,680	$ 40,722	$ 40,722	子公司
Green Enterprises Ltd.	Hallyton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3,200	3,143	100仟股	100%	2,114,507	(22,625)	(22,625)	孫公司
Green Enterprises Ltd.	鴻昇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91,863	90,895	22,510仟股	100%	76,175	(5,663)	(5,663)	孫公司
Green Enterprises Ltd.	Ontai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	1,600	1,572	50仟股	100%	339,997	69,010	69,010	孫公司
Hallyton Development Limited	Enrich Industrial (Thai) Company Ltd.	泰國	沙發、沙發套及其他皮革製品之製造	1,023,057	1,044,927	210,000仟股	100%	1,240,825	18,333	18,333	孫公司

註1：上表原始投資金額係依各年度3月31日及12月31日期末匯率換算。
註2：上表期末持有帳面金額及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係依民國115年3月31日期末匯率及民國115年1月1日3月31日平均匯率換算。
註3：總發行股數為21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泰銖5元。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恩龍實業(嘉興)有限公司	沙發、沙發套及其他皮革製品之製造、銷售及研發	$ 456,889	註1(2)A	$ -	$ -	$ -	$ -	($ 42,557)	100%	($ 42,557)	$ 739,916	$ -	註2(2)B
浙江華勝鋼塑製品有限公司	辦公用具及家具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105,584	註1(2)A	-	-	-	-	1,983	100%	1,983	145,403	-	註2(2)B
嘉興恩捷實業有限公司	沙發、沙發套及其他皮革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95,985	註1(2)B	-	-	-	-	(5,652)	100%	(5,652)	76,154	-	註2(2)B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A.Hallyton Development Limited
B.鴻昇投資有限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3：本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限額之規定。